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銀團就該等貸款訂立融資協議，其中載有一項施加本公司控股股東最低持股量規定之條款。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True Thrive(作為借款人)與銀團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根據融資協議，違約事件將於(i)綠地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1%；或(ii)綠地不再維持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時發生，據此，貸款人可通知True Thrive即時註銷融資協議項下的總承擔，宣佈全部或部分該等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應付，宣佈所有或部分該等貸款應按要求支付，及／或指示融資協議的抵押代理執行所有或任何相關抵押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綠地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0.0%的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7)；
「控股股東」、「子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融資協議」	指	True Thrive (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委託牽頭安排行(作為委託牽頭安排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融資代理及抵押代理)以及貸款人(作為原貸款人)就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融資協議；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可作出融資協議條款下允許的任何更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等貸款」	指	三年期貸款融資，分為(i)於融資協議日期總金額相等於300,000,000美元的A批次；及(ii)於融資協議日期總金額相等於1,560,000,000港元的B批次；

「委託牽頭安排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ue Thrive」	指	True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游德鋒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